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 楼、41 楼、31 楼及 24 楼 邮编：518034

24/31/41&42 Floors, Shenzhen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Blvd, Shenzhen,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定向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购一部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下发《关于兆丰环保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其余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反馈问题 1:

申请材料显示，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拟进行优先认购的股东应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主动向公司提交签字或盖章的《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股东大会已经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举行。请挂牌公司确认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情况。

回复: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东向公司提交的《拟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告知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股东可以行使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拟进行优先认购的股东应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含当日）主动向公司提交签字/盖章的《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逾期视为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确认共计 10 名现有股东向公司提交了《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拟行使优先购买权，该等股东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可行使优先认购权数量（股）	本次拟行使优先认购权数量（股）
陈锡培	16,295,380	16,295,380
叶沛华	4,345,434	4,345,434
陈锡强	2,896,956	2,896,956
李开实	1,946,392	1,946,392
叶吕钦	895,227	895,227
徐志坤	543,179	543,179
杨世钧	407,384	407,384
陈惠琼	362,119	362,119
黄东航	362,119	362,119
邓建辉	362,119	362,119
合计	28,416,309	28,416,309

反馈问题 2: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价格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信披阶段反馈要求挂牌公司对发行定价格理性进行说明，请对此进行回复。请结合认购对象的确定方式及其范围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其合理性进一步说明。

回复:

（一）本次发行价格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信披阶段反馈要求挂牌公司对发行定价格理性进行说明，请对此进行回复。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为 1.10 元/股，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目前发展及财务状况、前次发行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拟定了上述价格，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 2020 年 1-6 月及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利润为 -2,874,755.38 元，净资产为 77,044,053.52 元，总股本为 71,084,000.00 股，每股收益为 -0.04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8 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利润为 3,361,129.30 元，净资产为 79,918,808.90 元，总股本为 71,084,000.00 股，每股收益为 0.05 元，每股净资产为 1.12 元。

2、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

公司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成交量极少，最近的成交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6 日，交易价格为 2.75 元/股，最近一年未有二级市场交易，没有活跃交易价格，上述交易价格并不具备参考性。

3、关于本次发行定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业绩先增后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环保园区的运营、园区内的热能供应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业务。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

营业收入分别为 84,157,496.40 元、91,739,618.91 元及 26,799,085.65 元，净利润分别为-579,081.37 元、3,361,129.30 元及-2,874,755.38 元。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8 年度虽出现缓慢增长，但 2020 年 1-6 月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园区客户的订单减少，导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锐减，净利润为负数。

（2）本次发行定价市盈率未明显偏低

本次发行定价为 1.10 元/股，而 2020 年半年报显示为亏损，根据此报告计算的市盈率不具有参考性，根据最近一年度即 2019 年的净利润来计算市盈率为 22 倍，该市盈率对比市场 PE 机构在企业 IPO 前入股一般 8-12 倍市盈率，公司价值也并未被明显低估。

（3）本次定价与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相差很小且不低于前次发行价

本次发行价虽略低于 2019 年度即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对应市净率为 0.98 倍，但由于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最近一期即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出现亏损的情况，本次发行价高于最近一期即 2020 年度上半年的每股净资产 1.08 元，对应市净率为 1.02 倍，且本次股票发行价 1.1 元/股与前次 2018 年度的股票发行价 1.1 元/股持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发展及财务状况、前次发行价格等因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

（二）请结合认购对象的确定方式及其范围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其合理性进一步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现有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

对象的确认方法为：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可行使优先认购权数量（股）	本次拟行使优先认购权数量（股）
陈锡培	16,295,380	16,295,380
叶沛华	4,345,434	4,345,434
陈锡强	2,896,956	2,896,956
李开实	1,946,392	1,946,392
叶吕钦	895,227	895,227
徐志坤	543,179	543,179
杨世钧	407,384	407,384
陈惠琼	362,119	362,119
黄东航	362,119	362,119
邓建辉	362,119	362,119
钟达光	895,227	0
卢红花	895,227	0
钟秋明	895,227	0
周淦华	716,182	0
合计	31,818,172	28,416,309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现有在册股东按其原有比例优先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尚未最终确定认购对象，待认购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并根据要求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1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邬克强

高升